

##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以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自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由于交易双方在标的公司业绩进度、业绩承诺、估值水平及交易对价调整等事项上存在较大分歧，交易双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就具体方案达成一致，经审慎研究，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贾绍华

\_\_\_\_\_  
蓝海林

\_\_\_\_\_  
沙振权

2016年8月23日